

刑事被告 （再審聲請（權）人、訴訟參與人） 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	案 號	年 度 字 第 號	股 別	股
聲請人即被告 （再審聲請（權）人、訴訟參與人）	姓 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 住 居 所： ☐ 國民身分證： ☐ 其他證件： 電 話： ☐ 統一編號： 法人名稱： 法人代表人： 事務所或營業所： 電 話：			
代 領 人	姓 名： 住 居 所： 電 話：			
一、聲請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如下：（請勾選或具體載明） ☐1. 警詢卷：☐全部、☐部分警詢卷即第_____號卷、☐其他_____。 ☐2. 檢察官偵查卷：☐全部、☐部分檢察官偵查卷即第_____號卷、☐其他_____。 ☐3. 地院卷：☐全部、☐部分地院卷即第_____號卷、☐其他_____。 ☐4. 高院卷：☐全部、☐部分高院卷即第_____號卷、☐其他_____。 ☐5. 最高法院卷：☐全部、☐部分最高法院卷即第_____號卷、☐其他_____。 ☐6. 證物：☐全部證物、☐部分證物即編號第_____號證物。 ☐7. 其 他：<u>（請具體載明）</u> 二、☐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。 ☐不同意：原因_____。 三、☐在押（監）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自聲請人現有保管款覈實支付相關費用。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鑒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請 人： 簽 名 或 蓋 章				

(反面) 以下法院處理欄位：

許可、限制或不許可 付與卷證影本及其理 由、範圍	☐全部許可。 ☐部分許可，限制理由： ☐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 ☐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 ☐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 ☐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部分 應適當遮隱或排除。 限制範圍： _____。 ☐不許可，理由： _____。		
書記官洽聲請人 到院領取卷日期		聲請人至閱卷室 領取卷證影本日、時	
閱卷室核對聲 請人身分無訛		聲請人收迄卷證影本 及簽名或蓋章	(年 月 日 時)
法院已告知聲請人，本案卷證影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（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等）使用，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(聲請人簽章) (年 月 日 時)	